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日內(即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安排大量印製及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a)條，以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麥柏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 僅供識別